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各學習領域學業成績未
達及格標準
補考通知單

姓名		7年 班	座號	
未達及格 標準	領域/科目	原始分數	是否申請補考	
	數學領域	51	☐ 是 ☐ 放棄	
			☐ 是 ☐ 放棄	
			☐ 是 ☐ 放棄	
			☐ 是 ☐ 放棄	
			☐ 是 ☐ 放棄	
			☐ 是 ☐ 放棄	
			☐ 是 ☐ 放棄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教務人員簽章		

【說明】1. 本補考通知單由校方發予家長或監護人，僅供通知學生參與國中補考之用。

2. 本補考通知單請家長簽名後於9月01日(五)中午12:00前繳交給導師。

3. 本學期補考將於「班會」課進行，依考科分別於下列日期進行：

9月08日(五) - 數學、國文；9月15日(五) 英文、社會與自然。

4.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學生成績畢業資格為：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方可畢業。